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29 屆第 3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下午 6 時 30 分整

地點：基隆律師公會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

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蔡理事長志揚

出席：蔡常務理事志雄、陳常務理事雅萍、柯理事士斌、黃理事雅玲、
王理事信凱、吳理事文君、彭理事傑義、鄭理事擘祺、李常務監
事蕙君、陳監事俊文

列席：辛秘書長佩羿、陳文書主任炎琪、吳會計主任恆輝

請假：林監事拔群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29 屆第 2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收入金額為 331,393 元，支出金額為 289,888 元。
- 二、本月退會計有李慶峰、黃采薇、蘇建宇、周詩鈞、胡峰賓等 5 位特別會員。
- 三、截至 111 年 6 月 23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43 名、特別會員人數 1027 名，共 1070 名。
- 四、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王筱雯、鄭智陽、陳冠宇、林冠佑、翁毓琦、侯冠全、許嘉芬、張晶瑩、楊恭瑋、林柏裕、駱鵬年、蔡佩蓉、蘇夏曦、蔡閔涵、高傳盛、吳啟瑞、白丞哲、林珊玉、蘇子良、鄭雅芳、吳紀賢、陳湧玲、高宥翔、林秀香、薛銘鴻、李致詠、洪海峰、蘇冠榮、沈孟賢、王蕙瑄、蔡學誼、梁穗昌、林曉筠、黃純真、郭乃寧、何婉菁、孫大龍、廖國豪、陳思成、沈宏裕、黃昱銘、賴俊豪、蔡坤廷、許維帆、李昱霆、林桓誼、王啟安、陳偉強、賴邵軒等 49 位，申請停止跨區計有賴呈瑞、官翰音、葉重序、周致玄、林玉芬、許筑涵、葉又華、林珊玉、賴禹綸、邱靖貽、羅永安、蔡睿元、蔡淳宇、陳育騰、曾

彥峯、鄒易池、童行、王雅玲、林育靖、蘇燕貞、柳慧謙、翁毓琦、郭美春、王筱雯、孫宇、楊壽慧、余青慧、李怡潔、呂庚宜、施汝憬、黃柏諺、蔡仲威、陳冠宇、李臻雅等 34 位律師，截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跨區人數共 679 名。

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月份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人數	預繳費用	無需退費人數	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
一月	57 人	250,800 元	24 人	2 人(6,400 元)	12 人(33,600 元)
二月	31 人	140,400 元	12 人	0	21 人(57,200 元)
三月	66 人	312,000 元	19 人	7 人(17,200 元)	12 人(32,000 元)
四月	36 人	160,400 元	15 人	2 人(5,200 元)	11 人(30,400 元)
五月	56 人	174,800 元	14 人	5 人(11,200 元)	11 人(24,000 元)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246 人	1,038,400 元	84 人	16 人 (40,000 元)	67 人 (177,200 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五、全律會函轉法官學院、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訂於 111 年 6 月 1 日辦理「2022 家事事件法施行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 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線上視訊)」，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六、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訂於 111 年 6 月 17 日開辦「工程法務系列-工程驗收保固作業程序及常見爭議實務」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七、全律會為加強清查舉發違法執行律師業務行為，以維護會員執業權益，將成立專責之非法執行律師業務取締小組，適時研議相關辦理細節，與各地方公會合作，清查舉發事宜，詳細內容

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 八、司法院函請轉知為鼓勵律師自主進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2 輪次」及「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2 輪次」活動之觀察研究，如向該院申請自主觀察研究並提交書面報告，經該院認確有法制之參考價值者，將支給稿費，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 九、臺灣高等法院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舉辦「臺灣高等法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2 輪次活動(第 3 場桃園)」，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送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有罪確定案件審查委員會及該會訂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舉行【2022 年獨立刑事案件覆審制度研討會：英國、挪威與台灣】，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一、全律會檢送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與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定於 111 年 6 月 11 日，共同舉辦「大陸司法考試準備經驗分享會」(南區場)，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技術移轉鑑價」課程因應疫情改採遠距教學上課，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設置 112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模擬演練版)，函請本會舉薦律師代表 1 人並由該院依法聘任為審核小組委員，本會推薦陳俊文監事擔任。
- 十四、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精準農業法規與實務」課程因應疫情改採全面遠距教學上課，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五、全律會轉司法院函，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 2 條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及施行地區，業經司法院、行政院以 111 年 5 月 24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15895 號、院臺法字第 1110176096 號令會同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本會

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六、全律會檢送司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當事人或關係人版)V6.0」，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七、全律會檢送司法院「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6.0 版 1 份，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八、香港律師會將於 2022 年 9 月 6 日假香港律政中心舉辦「2022 企業律師年會」，提供平台讓來自不同業界及背景的企業律師掌握最新資訊及行情，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十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舉辦 111 年度第 2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全律會檢送法務部函復所詢律師於任職軍法官期間，借調至檢察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有無律師法第 28 條適用疑義乙節，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函知於 111 年 7 月 21 日、29 日分別開辦「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及「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課程，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二、全律會轉知人權保護委員會參與台灣愛滋病學會、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及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共同主辦之「法律與權益：愛滋感染者研討會」訂於 111 年 6 月 25 日，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肆、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一、本會會務人員 111 年度端午節績效獎金，應如何發放，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理事長已依與理監事討論決定之數額發放端午節績效獎金。

<p>討論事項</p> <p>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來函請本會推派 111 年度第 2 輪次第 2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辯護人名單 2 名，目前已有 1 名報名參加，尚缺 1 名人選，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p>	<p>已徵詢馬翠吟律師意願，並將謝富凱及馬翠吟兩位律師名單於 5 月 20 日函覆基隆地方法院。</p>
<p>討論事項</p> <p>三、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30)舉行之方式、時間請討論？</p>	<p>考量因疫情持續嚴峻，無法召開實體會議，訂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晚上 6 時 30 分採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p>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核無誤。

陸、討論事項：

- 一、王○○律師來信陳情有關基隆地檢署禁止一般民眾停車乙事，請本會代為向地檢署反應此事，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說明：王律師表示因洽公開車前往基隆地方檢察署，卻遭保全禁止停車，保全並表示長官指示兩個空位要保留給警察停放，但此兩格車位並非公務車位，地檢署卻擅自以三角錐佔用，禁止一般民眾停放，經詢問保全後，保全表示「是法警長指示」。

決議：發函基隆地院及基隆地檢詢問保留部分停車位提供律師專用之可行性，待機關回覆後再行討論處理，並於年底審檢辯會議召開前持續追蹤此議題。

-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辦理 111 年「優秀公益律師」表揚，函請本會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推薦人選，俾送交評選小組評選，人選為何，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決議：發函會員提出推薦人選，再依推薦情形決定是否推薦。

- 三、法務部函有關國民法官法卷證開示規則，是否已合理規劃相關

教育訓練暨核發證照事宜，將具體規劃內容函復該部，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決議：先視全律會就此部分是否已研議規劃相關辦法再行討論。

四、關於自行申請退會費用尚未繳清，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對於已經第二次發文催繳仍未繳納之退會會員，先以電話通知繳納，如未果，則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對於第一次發文催繳尚未繳納之退會會員，則發函進行第二次催繳。

五、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31)舉行之方式、時間？

決議：考量因疫情持續嚴峻，無法召開實體會議，訂於111年7月20日晚上7時30分採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紀錄：朱思樺

主席：蔡志揚